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

土政发〔2024〕16号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 通 知

各行政村：

进入春季以来，气温持续回升，春耕备耕、施工作业、踏青旅游日趋增多，加之大风等极端天气多发频发，“五一”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为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确保“五一”期间全乡森林防灭火形势平稳，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既是一个民生问题，更是一项政

治任务。各行政村要充分认清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肩负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克服经验主义、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采取更加坚决果断和更加务实管用的措施，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二、充分认清形势，周密安排部署

各行政村要对春耕春播及“五一”期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进行全面研判，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再发力、再加劲，把各项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透，坚决克服“清明节”已过，雨季即将来临，草木已经返青等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各森林防火重点村驻村单位、乡包村领导和包村干部要督促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支村两委干部要坚守岗位。护林员、网格员、专职巡查员、瞭望员、全乡8个防火卡口要全员上岗，护林员佩戴红袖章、红马甲、携带铁锹、水壶、小喇叭、彩旗，不间断巡查宣传。瞭望台人员实行“早五晚十”（早上五点至晚上十点）工作制。

三、加强宣传教育，形成浓厚氛围

各行政村要充分利用手机微信、抖音、村委大喇叭、护林员小喇叭、条幅、显示屏等，因地制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重要山口、路口、道口要设立检查站卡，做好对入山入林人员的宣教工作。各行政村要切实做好敲门宣传活动，不落一户，不落一人，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各行政村、旅游经营

单位要在景区入口、游客休息场所等重点火险地段悬挂横幅、增设森林防火警示标志，通过多种有效措施，全方位抓好“五一”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宣教工作。

四、强化火源管控，做实隐患治理

各行政村要确保各防火检查站卡口值班值守人员在岗，配齐“五要素”，严格执行“六步法”，坚决把火源堵在山下林外。各行政村要认真落实重点人群双重监管措施，尤其要加强对林农交错区中的地主、返乡人员、牛羊牧工、老年人以及精神病患者的监管力度，确保 24 小时监管不失控。要摸清林中林缘地主底数，全面掌握辖区内春耕春播进度，特别是对农林交错地、小块地的耕种进度要做到心中有数。各村要建立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清单化管理，销号式管控。

各行政村要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对路边、村边和林农交错处可燃物的清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认真排查整治穿越林区输电线路安全隐患，防止因线路故障引发森林火灾。高度重视大风高温天气，遇有大风等恶劣天气，要认真分析研判，果断对穿越林区及林缘等高风险区域的输电线路采取短时拉闸断电等避险措施，确保我乡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强化队伍建设，做好应急准备

乡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要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坚持全天候值班备勤，日常开展战备训练，确保一有情况，能够快速反应，迅速组织扑救。各行政村扑火队伍要及时调整补充扑火队员，加

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扑火战术演练，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备巡查，发现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火灾事故有队伍可用、有队伍可调，落实“打早、打小、打了”扑救方针。

六、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各行政村要严格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领导在位、人员在岗、通讯畅通。支村两委主干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守，各防火卡口、护林员、网格员、专职巡查员、瞭望员要坚守岗位。发现冒烟、起火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乡政府值班室（0356-7051003），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发生。凡因迟报、瞒报、漏报或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党纪政纪予以组织处理。若导致小火情酿成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